

附件：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5年第2次修订)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公司投资项目、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进行调整，并相应对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

原条款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七条 ……投资项目及对外投资金额在 5,000 万元以上的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%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，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……

现修订为：

第一百一十七条 ……投资项目及对外投资金额在 10,000 万元以上的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% 以上的，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……

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